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12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东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因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为激励对象何国杰、何巧勇、何巧玲的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独立董事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